

華嚴專宗佛學院研究所
103 年第一學期
期末報告作要

華嚴菩薩戒行實踐之探討

—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

正修科目: 華嚴經十地品要義

授課老師: 釋賢度 院長

班 級: 研二

學 生: 釋天倫

學 號: 2111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

目錄

| | |
|-----------------------|----|
| 一、前言..... | 2 |
| 二、離垢地名義的特色..... | 3 |
| (一)釋離垢地名稱義涵:..... | 3 |
| (二)主修戒波羅蜜行..... | 4 |
| 三、以十善為三聚淨戒之具體內容..... | 6 |
| (一)斷離十不善業—攝律儀行..... | 6 |
| 1.先明四心入住因緣..... | 7 |
| 2.實踐離十不善行—自利行..... | 8 |
| (二)行五重十善—攝善戒行..... | 12 |
| 1.先明三心為入住因緣..... | 13 |
| 2.實踐五重十善—利他行..... | 13 |
| (三)攝化眾生願行—攝眾生戒行。..... | 16 |
| 1.先明二心入住因緣..... | 16 |
| 2.悲智願行—自利利他兼行..... | 16 |
| 四、離垢地圓滿戒波羅蜜之勝果..... | 21 |
| 五、結論..... | 22 |
| 參考資料..... | 23 |

一、前言

本篇論文主要詮述戒行的具體實踐方針，藉由《八十華嚴經》〈十地品〉中離垢地菩薩作為代表，來探討菩薩持戒方面最具體的意涵與一般戒律有甚麼不同，一般人都會認為持戒就是一般戒律，如三歸戒、五戒、八關齋戒、在家菩薩戒、出家菩薩戒(比丘、比丘尼具足戒)...等等，但是在離垢地菩薩身上所修持的戒行是具有世間和出世間上的融合，非凡夫俗子所能受持做到的。

在《華嚴經》中具有的特色就是十重重無盡的法界，相對的以「十」做為代表數字，因此在〈十地品〉中每一地菩薩皆具有主修十波羅蜜中的一度，其餘九度隨力隨分，本文因此繼而探討離垢地菩薩如何行持戒度時能自利利他，饒益一切眾生，圓滿戒波羅蜜行之勝果，據筆者了解離垢地菩薩所闡述的戒屬三聚淨戒，含戒、定、慧三學，以十善法作為基礎，以戒來成熟眾生，做到持戒最高境界，無相戒不持而持，做到究竟圓滿戒行。本文以《八十華嚴經》為主要探討經典，其次以《華嚴經》疏、鈔及論為輔，並多運用相關經典、論、記及近代書籍、論文期刊、電子字典為工具。以下筆者一一列述本文大綱之提要：

一、前言：簡單直接詮述本文重點方向，與摘要內容大同小異。

二、離垢地名義的特色：先釋離垢地名稱義涵，在《華嚴經》中釋名很重要，皆是依法不同而立名，其「名」代表相上不同及殊勝的意義所在，以離垢地之名作詮釋。其次以主修戒波羅蜜行做詮釋，在〈十地品〉中菩薩具體實踐的特色，其中敘述主修戒波羅蜜的因緣。

三、以十善為三聚淨戒之具體內容，當菩薩以十種深心、直心入住離垢地，能遠離心中的貪欲種種煩惱垢及十不善道業之垢，以不在作意情況下就能遠離犯戒垢，成就三聚淨戒都無誤犯，有三，(一)明斷離十不善業一攝律儀行之行因，此處討論菩薩以哪四種心來持攝律儀戒又稱離戒淨或受戒淨，如何遠離不善業因緣？其次以實踐止十不善行為自利行。(二)行五重十善為攝善戒行之行因，菩薩以哪兩種心來行持成就攝善戒行，並起實踐五重十善一利他行，在圓滿持攝律儀戒情況下，令身口意三業清淨無染，進而如何修習諸菩薩十善法，得成就攝善法戒，並說明五重十善次第來說明其內容。(三)攝化眾生願行為攝眾生戒行之起願行因，菩薩是發哪兩種心起利益眾生戒行，其中有談到此時菩薩因悲心深重故名增上，而起修廣化眾生。加以詮釋悲智願行為自利利他兼行：此處將繼續來探討攝眾生戒的因果觀與攝生行。

四、離垢地圓滿戒波羅蜜之勝果，此地菩薩將是真正成就戒波羅蜜行的行位，以他殊勝果德來彰顯最殊勝之處。

五、結論將整篇論文做個總結束及心得，能運用在我們現實生活中，會是我們學習對象，以此做我們在世間法上重要的基石。那下面就一一來探討！

二、離垢地名義的特色

(一)釋離垢地名稱義涵:

在《華嚴經》中釋名是很重要，依法的不同而立名，其「名」代表相上不同及殊勝的意義所在，〈十地品〉中二地名言離垢地，垢是誤犯的煩惱，由極遠離犯戒垢故，為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¹《華嚴經探玄記》：「二、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此亦有三義，一離煩惱即因離，謂能起誤心等；二離惡業即果行離，謂犯戒等；三對治離，謂清淨戒具足也。此中誤犯尚離故即亡言。」²其中告訴我們，菩薩能清淨無明、煩惱垢，具足淨戒而稱離垢地，意涵有三種，第一先遠離煩惱心，即先斷惡的因緣；第二遠離十惡業，故斷離惡果業行；第三以持清淨戒為方便法來對治，離過成德。因此筆者將眾多離垢地名稱之意涵參考多種釋義版本，歸納表格加以詳細說明其中意涵：

(表一)

| | | |
|--------------------|----------------------|---|
| 長者李通玄撰 | 《新華嚴經論》 卷二十四 | 一釋地名目者，何故名為離垢地，為此位治上上十善戒，上上十善戒即法身性戒能自體無垢故，故名離垢地也。 ³ |
| 沙門智周撰 | 《大乘入道次第》 | 二此地菩薩具清淨戒棄破戒惑，破戒惑法染污行人，名之為垢，此地能捨，名離垢地。 ⁴ |
| 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 | 《菩薩瓔珞本業經》 〈釋義品〉卷下 | 佛子！以正無相善入眾生空，現萬佛世界，六通變化空同無為故，名離垢地。 ⁵ |
|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瑜伽論記》 卷二十一 |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名離垢地者，故犯名麤，誤犯名細，初離故犯，二地離誤，故云遠離微細犯戒，地論亦取此意，彼處釋云，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也，亦從義得名。 ⁶ |
| 無著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顯揚聖教論》卷三 | 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地，證得極淨妙尸羅蘊，對治一切微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為離垢。 ⁷ |
| 無著菩薩造 大 | 《大乘莊嚴經論》卷 | 菩薩於二地中出二種垢，一出犯戒垢，二出 |

1 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譯上冊〉，P108。

2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九，CBETA,T.35,n.1733,p.287,b03。

3 《新華嚴經論》卷第二十四，CBETA,T.36,n.1739,p.0886,b09。

4 《大乘入道次第》卷一，CBETA,T.45,n.1864,p.0451,a27。

5 《菩薩瓔珞本業經·釋義品》卷下，CBETA,T.24,n.1485,p.1017,c28。

6 《瑜伽論記》卷二十一，CBETA,T.42,n.1828,p.0784,a26。

7 《顯揚聖教論》卷三，CBETA,T.31,n.1602,p.0491,b24。

| | | |
|--------------|----|-------------------------------|
| 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 | 十三 | 起異乘心垢，由出二垢故名離垢地。 ⁸ |
|--------------|----|-------------------------------|

由表格中讓我們了解到，離垢地菩薩在整個《華嚴經》〈十地品〉中，可說是已成就性戒，法性中自然持戒，則雖在夢中，乃至最微細戒，亦不誤犯，唯此地最為超勝，即微細毀犯皆斷除清淨，故獨名離垢，位於上上品十善戒中，正以無相、人無我、法無我入眾生界，慳貪十惡根本永盡處住增上戒，故名為離垢，遠遠超越二乘十善戒行，以戒行實踐而言是最為圓滿完整，因此《華嚴經疏鈔會本》云：

第二離垢地，所以來者，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言正位者，即初地見道，是出世間，依此修於三學，戒最在初，故先來也，前地雖證真，有戒未能無誤，又以十度明義，前施此戒，故次明之，下之八地，依十度次以，辨來意準此可知。⁹

離垢地菩薩稱名來義，證住入位，示現出世間法之十善業道，具足清淨戒故，在三學中以戒為首要次第，故以先修六度波羅蜜之戒度，於十地修十度為明義，離垢地菩薩因此稱法而立名。接著繼續來探討二地菩薩主修戒波羅蜜與其他戒行上的區別，有甚麼不同之處？

(二)主修戒波羅蜜行

在〈十地品〉中菩薩具體實踐的特色就是波羅蜜行法，如初地菩薩以布施波羅蜜為主，而二地菩薩則以戒波羅蜜為主修，在此先依據《新華嚴經論》云：「二明此地修何行門者，以戒波羅蜜為主，餘九波羅蜜為伴。」¹⁰切確明瞭二地具體行法，以行戒波羅蜜為特色，其中敘述主修戒波羅蜜因緣，在《佛說梵網經直解》中提到：

「菩薩今得增上尸羅波羅蜜多，性戒具足，遠離誤犯，愚障既斷，故名離垢地，以所證真如，名最勝真如，此真如性，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殊勝故，菩薩位寄忉利天王，假修十善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尸羅波羅蜜最勝。」¹¹

經文明戒波羅蜜又稱尸羅波羅蜜多，是以十善戒作為三聚淨戒的基石，而離垢地因法身性持戒具足，無誤犯戒即斷愚障，證得最勝真如，一切法中具無邊德，修持十善教導利益眾生。又依《華嚴經疏鈔會本》又說：「《十住毗婆沙》：『雖云

8 《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三，CBETA,T.31,n.1604,p.0659,a19。

9 《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之一，CBETA,L.132,n.1557,p.0062,b04。

10 《新華嚴經論》卷二十四，CBETA,T.36,n.1739,p.0886,b12。

11 《佛說梵網經直解》上卷一，CBETA,X.38,n.0697,p.0811,c22。

行十善道，離諸垢故，亦不異戒瑜伽，亦名增上戒住，故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皆約戒明』¹²因此菩薩得清淨戒具足名離垢地，具淨戒故名具戒地，戒行殊勝名增上戒住。

但筆者有參考其他文獻，並歸納表格加以說明，修持戒波羅蜜行的內容。如下(表二)

| | |
|----------------------|---|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 云何名尸羅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自行十善道，亦教他行十善道，以無所得故，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 ¹³ |
| 《大寶積經》 卷一百一十一 | 持戒無缺減，得佛淨尸羅，以無所住故，具戒波羅蜜。 ¹⁴ |
| 《大寶積經》 卷一百一十五 | 善男子！菩薩行戒波羅蜜，以十法為首：一者身業清淨，二者語業清淨，三者意業清淨，四者無怨害心，五者淨除惡趣，六者遠離八難，七者超諸聲聞辟支佛地，八者安住佛功德，九者滿諸希望，十者成就大願；是為十。 ¹⁵ |
| 《寶積經》 卷一百一十九 | 應以戒成熟者，守護六根淨身語意乃至威儀，隨順彼意而成熟之，令彼有情安住正法，是名戒波羅蜜。 ¹⁶ |
| 《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 | 菩薩摩訶薩於識法中，應當了知有五種相，修行持戒波羅蜜多。何等為五？一、饒益有情戒，二、定法戒，三、無漏法戒，四、戒，五、大戒。 ¹⁷ |
| 《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卷上 | 善男子！何者是修行菩薩持戒波羅蜜清淨行？「善男子當知：修行菩薩為十種尸波羅蜜清淨行。何者為十？所謂三種身淨行、四種口淨行、三種意淨行，是為十無盡清淨戒。」 ¹⁸ |
| 《起信論疏筆削記》 卷第十二提到： | 「以二地下釋二地名，。謂攝律儀善法眾生三聚具足，以遠離微細破戒垢故，名離垢地；準華嚴說，十地如次修十波羅蜜，此即正當戒波羅蜜，餘地非不持戒，以約增勝說故。」 ¹⁹ |

以上經中闡明到菩薩以大乘心先行十善行，故有遠離十惡之義，並饒益一切眾生加以教化他們行善，菩薩行持中性戒具足，與無相行法相應，故稱為菩薩摩

12 《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L.132,n.1557,p.0062,b1。

1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五，CBETA,T.08,n.0223,p.0250,a1。

14 《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一，CBETA,T.11,n.0310,p.0630,b22。

15 《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五，CBETA,T.11,n.0310,p.0648,c13。

16 《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九，CBETA,T.11,n.0310,p.0674,b07。

17 《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CBETA,T.08,n.0260,p.0861,a26。

18 《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卷上，CBETA,T.17,n.0847,p.0942,b12。

19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十二，CBETA,T.44,n.1848,p.0362,a.07。

訶薩尸羅波羅蜜。因為持戒無誤，以無住心行得佛淨尸羅，而具戒波羅蜜，在表中《大寶積經》提到菩薩行戒波羅蜜必須先具有十法才能稱之，以表中探討，菩薩不外乎皆以三業清淨為要，同處則是以饒益一切有情安住正法為主，不但能利他也利己，猶如《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曰：

持戒迴向佛菩提，而不作念求自益，但念利他諸眾生，是則持戒波羅蜜。
菩薩若行諸佛道，於眾生離種種相，不見破戒諸過患，此為最上善持戒。
菩薩要離於諸相，無我無人及壽者，不著戒相及行相，是則持戒之殊勝。

20

於中經文也足夠詮釋表中別顯持戒行的特色，由此可知尸羅波羅蜜是究竟圓滿，也需具備一些條件，才能稱為尸羅波羅蜜。要做到無相持戒，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若能具備如上種種因緣條件，方名為持戒波羅蜜，也是菩薩持戒的最高境界。因此菩薩主修持戒因緣，因為戒是出世道三學之首，要除微細誤犯戒障，須順十地配十度修行為次第。²¹

三、以十善為三聚淨戒之具體內容

二地菩薩以十善作為持戒波羅蜜的基礎，並以十善來詮釋三聚淨戒主要的內容，故《八十華嚴經》：「佛子！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當起十種深心。」²²當菩薩以十種深心、直心入住離垢地，來修持戒住行。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曰：「初四律儀，次三攝善，後二饒益。」²³以發十心起淨戒行，前三心是屬於三聚淨戒中攝律儀戒，次三心是攝善法戒，後面二心是饒益眾生戒，繼而成就持戒因緣，依於《華嚴經疏》曰：「一發起淨即是入心，二『佛子菩薩住離垢』下，自體淨；即住地心。三聚無誤地中正行，名自體淨；直心趣彼名發起淨。」²⁴本身自體淨而得入地心，能遠離心中的種種煩惱貪欲垢及十不善道業之垢，以不在作意情況下，就能遠離犯戒，此處深心是指深契理事，能成就三聚淨戒都無誤犯，因此有哪十種心來令菩薩發起淨戒行，在三聚淨戒中如何分配這十心？

(二)斷離十不善業—攝律儀行

何謂攝律儀戒行，如《菩薩戒義疏》：「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皆名律儀也。」²⁵又「律儀皆令心住」²⁶所謂攝律儀戒，是指從身、口、意三惡業做止，令心住於戒律上。而《法華義疏》曰：「息一切惡，調攝律儀戒。」又

20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下，CBETA,T.08,n.0229,p.0684,a17。

21 釋慈汶，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四屆畢業論文，《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P21 頁。

22 《八十華嚴經》卷第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a16。

23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之一，CBETA,L.132,n.1557,p.0065,b01。

24 《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a23。

25 《菩薩戒義疏》卷上，CBETA,T.40,n.1811,p.0563,b28。

26 《菩薩戒義疏》卷上，CBETA,T.40,n.1811,p.0563,c04。

於²⁷《法苑珠林》曰：「攝律儀戒，謂惡無不離起證道行，是斷德因，終成法身，止即是持，作便是犯，順教奉修慎而不為。」²⁸以上簡單說因地不作諸惡，熄滅一切惡，以戒來止息威儀之惡，以此修證為菩提道行，即是成德因行，最終法身成就，故性戒成就，遵守佛之戒律，終不違背，正遠離所應離法。因此菩薩發十種心後入二地，持守戒律來遠離十種不善業因緣，而前段有提到十心中前四心為攝律儀行。

1. 先明四心入住因緣

(1) 柔軟正直心

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²⁹有提到十種心皆為直心，菩薩清淨戒直心是因自體淨，由於久積成性而常住真如而無破戒，致性戒成就，順理事而持，隨所應作。那所謂柔軟心，在《華嚴經疏》中曰：「一者柔軟直心，共喜樂意持戒故；故瑜伽云，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³⁰菩薩所持柔軟心能以歡喜做意，在同菩提道上以柔和心，令心不生瞋恨、怨害，同處一室自利化他，為受持律儀中最重要基本的條件。

(2) 勘能心

第二勘能心，為眾生最難持之心，如《華嚴經疏》曰：「二堪能者，有自在力性善持戒，煩惱魔事不能動轉，難持能持故，所以鵝珠草繫盡命無違。」³¹菩薩因善持戒為性，對所有無明煩惱魔事都不會動搖，為了代眾生苦，就算喪盡生命也在所不惜，是故為難持能持的心。

(3) 調伏心

第三調伏心是指能調伏自己的心不誤犯戒，如《華嚴經疏》曰：「守護根門不誤犯戒，如良慧馬性自調伏，以於諸行深見過故。」³²能守住六根門頭，如智慧良馬一樣，任運自如，因為菩薩入住二地，無需駕馭調伏心性，自然持戒無誤。

(4) 寂靜心

第四寂靜心是指不自高卑他名寂滅心，如《華嚴經疏》曰：「調伏柔軟不生高心故，則似不恃，前三所持是事寂靜，《瑜伽》云：『於大涅槃深見勝利者，斯即稱理寂靜。』」³³疏中明柔軟心能不貢高我慢，以此之前三心是屬於事持寂靜心，在《瑜伽師地論》中明最大勝利者，是得證大涅槃之者，是明理寂靜也。

接著我們一一的詮釋離十不善行，以止十惡為主的菩薩如何能在遇緣情況下不造作業，能自然遠離，還能對治離不善法。

27 《法華義疏》卷二，CBETA,T.34,n.1721,p.0474,c03。

28 《法苑珠林》卷八十九 CBETA,T.53,n.2122,p.0941,c03。

29 《華嚴經疏鈔會本》三十五之：「論云十種直心者，依清淨戒直心，性戒成就，隨所應作，自然行故，謂發起淨中順理事持，是淨戒直心，則令自體淨中，性戒成就，然性戒有二，一、久積成性，二、真如性中無破戒垢。今稱如持使得性成，故云成就。」
CBETA,L.132,n.1557,p.0065,a01。

30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11。

31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13。

32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15。

33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17。

2. 實踐離十不善行—自利行

菩薩因行十善道，所以能遠離心中的貪欲、瞋恚及愚痴之煩惱垢，處於增上戒住中，自然止惡行善，能不斷地維護、提昇自己身、口、意業的端正與清淨，對一切業道及因果關係能通達了知，因此能遠離一切犯戒垢。我們就逐一來探討離十不善行具體實踐。

(1) 身業—遠離殺生

何謂遠離殺生？是屬於身、口、意三業中的身業，其中意涵據《八十華嚴經》曰：

「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³⁴

此處明自性無染能遠離殺生義，成就十善業道及自性戒。³⁵根據《華嚴經疏鈔會本》曰：「二、別顯中，有三種離，一、因離，謂離殺因緣。二、於一切下，對治離，謂離殺法。三、是菩薩下，果行離，即離殺業。」³⁶若依於《十地經論》中解釋此段，對照經中「性自遠離」下，稱為遠離殺生因緣；「於一切眾生」下，依於慈心憫念眾生，故稱對治離；「是菩薩尚不惡心」下，能如是因果中不起顛倒，正離殺業，故稱離果行。³⁷又《十住毘婆沙論》曰：「離殺生善行，有二種果報，一者、長壽，二者、少病。」³⁸菩薩能避免受畜牲因、刀杖因，不起貪、瞋、癡三業，更是起慈心教化眾生，令其安住於善道，不起微細心念惡惱眾生，更何況起殺害身行。

(2) 身業—遠離偷盜

何謂遠離偷盜？依於《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³⁹

此處明菩薩性不偷盜，對於所擁有的能夠知足常樂，於《華嚴經疏》曰：「非

34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a21

35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68,b02

36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69,a05

37 《十地經論》卷二，CBETA,T.26,n.1522,p.0146,a07~a19。

38 《十住毘婆沙論·護戒品》卷十六，CBETA,T.26,n.1521,p.0108,a01。

39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 CBETA,T.10,n.0279,p.0185,a25。

理損財不與而取，故名為盜。」⁴⁰又《十地經論》曰：「依離劫盜有三種離，一、因離，二、對治離，三、果行離。」⁴¹於經中「菩薩於自資財」下為離盜因緣，「於他慈恕」下為對治離，「若物屬他」下為遠離偷盜業行果報。故《十住毘婆沙論·護戒品》曰：「離劫盜善行，有二種果報，一者大富，二者獨有財物。」⁴²以上通釋內懷知足為離盜因，自資財當能捨施，令當來大財報，果不壞故。⁴³無非理之貪以不貪為因，如濁不飲盜眾水，熱不息惡木陰惡木，對治離中發起慈心恕，不壞不貪他財，更何況乃至一草一葉，未經給與亦不私取，一切時恆遠離偷盜。

(3) 身業—遠離邪淫

何謂遠離邪淫?依據《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⁴⁴

此段經文言，在《華嚴經疏鈔會本》曰：「第三、離邪淫，乖禮曰邪，深愛曰淫。一、因離，謂自妻知足；二、對治離，謂不求他妻現在梵行淨；三、於他妻下明果行離。」⁴⁵以上說明二地菩薩性自遠離邪淫，「自妻知足」下指遠離因緣，經意以知足之言，有遠離之因義，無貪心，唯一離受畜道，除了合法夫妻，其餘皆是違背禮法是則為邪淫，「不求他妻」下是指對治遠離邪淫，梵行者，明心中知足，非事上知足，正同淨名示有妻子，常修梵行則知足，故疏鈔中明「現在梵行淨」者，如經說是求天五欲修梵行，名汙梵行故，「於他妻妾」下指離邪淫果報業緣，就算對於別人的妻子或親族眷屬之女，皆有戒法而守護著，絕不在於自妻以外之一切女性等，生貪染心及非分之想，意謂著自妻、他妻想、他妻自妻想等之釋，如今彰顯菩薩於自妻決修梵行故，徹底遠離所具有邪淫之緣境。⁴⁶

(4) 語業—離妄語

何謂離妄語?依據《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⁴⁷

40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 CBETA,T.35,n.1735,p.0772,b06。

41 《十地經論》卷四 CBETA,T.26,n.1522,p.0146,b06。

42 《十住毘婆沙論·護戒品》卷十六，CBETA,T.26,n.1521,p.0108,a03。

43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 CBETA,T.35,n.1733,p.0317,c18。

44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02。

45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72,a05。

46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72,a10~p.73,a15。

47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02。

此段經意，依據《華嚴經疏》：「第四離妄語違想背心，名之為妄」⁴⁸《十地經論》曰：「依離妄語有二種離，一、對治離，二、果行離，對治離者即是因離。」⁴⁹只要是違背實語而說的都是妄語，因貪心起不實之心思，我們學佛行者，若為名為利，未証言証，自說得過人法，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知言知，知言不知，皆是貪心而起妄語行。⁵⁰若以誠實語來對治妄語，即是離妄語因緣，但對治離中有分三種，誠實語、真語是合乎當時實際情況而說之語，菩薩本性不說妄語，乃至夢中不起覆藏語，無心欲做，何況犯妄語戒呢！⁵¹

(5) 語業一離兩舌

何謂離兩舌？依據《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⁵²

此段經文在《華嚴經疏鈔會本》中先說明：「言不乖離，名離兩舌，兩舌事成能令離間。」⁵³又依《華嚴經疏鈔會本》⁵⁴及《十地經論》⁵⁵中解釋，將做圖表來了呈現：

(表三)

| | | | |
|-----------------------|---------------------------------|---------------------------------|----------------|
| 兩 舌 有 二 離 | 對治離：謂不破壞行， | 此約心：謂傳說者必於心中憶持惡言欲將破壞方成離間故文云無離間心 | |
| | 經「未破者」下， 果行離：通心反事即是 差別，有三 | 身壞： | 一、已破 |
| | | 是離間體故名為身 | 二、未破 |
| | | 經「不喜」下， 心壞 | 一、隨喜他 |
| | | | 二、自心樂 |
| | | 經「不作」下， 業壞 | 粗：麤則不實虛構正傳離間之言 |
| 細：細則實有惡言 | | | |

菩薩本性離於兩舌，以無破壞心成就不破壞行，不將此語告知彼者，故彼者不向此說，而挑撥離間，作為「果行離」也就是離兩舌業，在未破壞離間業時令

48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 CBETA,T.35,n.1735,p.0772,c24。

49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6,c10。

50 釋慈汶，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四屆畢業論文，〈《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P.39。

51 詳閱《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6,c15~c25。

52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04。

53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74,b14。

54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75,a01。

55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7,a02。

不行破壞業，若已破壞離間故不令離間業增長，不作種種一切造成離間果報業行，也不做意想，無論是否為事實，皆不作出不利益於眾生之事。

(6)語業—離惡口

何謂離惡口?如《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⁵⁶

依於《華嚴經疏》解曰:「第六、言不麤鄙名離惡口，別中分二。初、果行離，後『常作』下對治離。」⁵⁷在《十地經論》⁵⁸也有解釋其中意義，簡單說菩薩本性中不惡口，當然是不做出會傷害眾生的語言，不令眾生起瞋心、忌妒、惱亂眾生為此破戒，這部分屬於果行離。不但如此菩薩以潤澤人心、柔軟、令人快樂悅耳、同理心、風雅典雅...等等之語言方式來對治遠離惡口因緣。

(7)語業—離綺語

何謂離綺語?《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59

菩薩本性就不做綺語業，在《華嚴經疏》說:「其猶綺文總離可知，別中亦二，先對治後果行。」⁶⁰其中又以《華嚴經疏》⁶¹、《華嚴經疏鈔會本》⁶²、《十地經論》⁶³中很清楚共同闡述著，菩薩常樂三思而後言，善知言說時機，依彼此語勸發憶念，修行時，若見非善處眾生，令捨不善，安住善法，彼時教化語，不顛倒語，依展轉教誨，隨順修行義言、法言故，復次依展轉舉罪，滅諍學行時，或說能具有教誡、調伏，對眾生有意義等之法語，正說明菩薩以有意義語、法語，能自利他去對治無意義的綺語，所以名為「對治離」。則菩薩自然就遠離綺語

56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09。

57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3,b05。

58 詳閱《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7,a27。

59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16。

60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3,c13。

61 詳閱《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3,c13~p.0774,a03。

62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78,b08~p.0079,b06。

63 詳閱《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7,b27~p.0147,c10。

之業行果報，乃至不經審思的戲笑而言出散亂語言，亦皆不作之。

(8)意業—離貪、瞋、邪見

何謂遠離貪、瞋、邪見?《八十華嚴經》曰: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⁶⁴

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明:「離貪謂離求欲心.....，忿怒含毒故名離瞋...，同法小乘後三外道次二是欲求後一有求今性不求名離邪見。」⁶⁵說明離於貪慾之心、憤怒心、正道心，此離邪見中，於經說不行占卜是屬同法小乘;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屬於外道法;於佛、法、僧起決定信，屬求於今對三寶起決定信。另外《十地經論》闡明著菩薩在他人財物之事相上，不起貪心為體，在差別上以不願不求，另外多了不生等三種差別來對治，依於離瞋對治分為五種眾生，怨讐所生慈愍心、惡行眾生所、貧窮受苦眾生、樂眾生所煩惱染著處、發菩提心眾生所攝饒益一切眾生心，隨所念一切盡以慈心利益。而離於邪見中因菩薩住於正道法上，菩薩對治七種見，如異乘見、虛妄分別見、戒取淨見、惡戒見、自謂正見、覆藏見、詐現不實見、非清淨見等七種，如是已說一切種離戒，復說離戒增上清淨，不斷不闕常護持著十善業道，如是具足一切種離戒性成就故。⁶⁶

以上為二地菩薩遠離十惡行，如是俱足攝律儀戒者，能離體者，性戒成就，無做意，隨其所做，離身三、口四、意三之三業。

(二)行五重十善—攝善戒行

何謂攝善戒行，在《成唯識論》卷九:「謂正修證應修證法。」⁶⁷意指攝善法戒者，所行之行，能攝一切善法，謂身、口、意所作善法及聞、思、修三慧及布施...等等六度之法，無不聚攝，故名攝善法戒。⁶⁸據《法苑珠林》:「所謂善無不積，起助道行，是智德因，終成報身，順教奉修以成行德。」⁶⁹以積極行善為助道法，以智成德為成佛因，成就法身，依教奉行之實踐。

於律儀上起大菩提心，能止一切不善事而勤修諸善，滿菩提願，攝善自成佛法。⁷⁰首先菩薩以哪三種心來行持成就攝善戒行，為入住因緣。

64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b19。

65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L.132,n.1557,p.0079,b05。

66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7,c13。

67 《成唯識論》卷九，CBETA,T.31,n.1585,p.0052,a10。

68 【三藏法數(明·一如等集註)】FoDict V3.2.21。

69 《法苑珠林》卷八十九，CBETA,T.53,n.2122,p.0941,c06。

70 詳閱《菩薩戒義疏》卷上，CBETA,T.40,n.1811,p.0563,b29。

1.先明三心為入住因緣

(1) 純善心

據《華嚴經疏》曰：「五純善者，謂純修妙善菩提分法，能忍諸惱如真金故。」⁷¹以真純心勤修妙善菩提分法，能忍受諸煩惱逼迫之苦，及忍自行化他諸持戒修行之苦，鍛鍊成精純無減，離過成行，如真金不畏火煉。

(2) 不雜心

據《華嚴經疏》曰：「論云所得功德不生厭足，依清淨戒更求勝戒樂寂靜故。謂雖得前句妙善，而不厭則不雜懈怠，樂於寂靜則不雜事亂，身心俱寂即是勝戒。」⁷²，不雜用其心，令身心寂靜，不散亂、不懈怠、不厭足、不自滿，所得功德不生厭足。依此清淨戒更進勝求身、心具寂，修攝善法、攝眾生等勝戒。

(3) 無顧戀心

據《華嚴經疏》曰：「諸有勢力棄而不顧，不似難陀為欲持戒。」⁷³願諸有勢力自在故，於世間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之樂，視為如夢幻泡影，無顧念貪著心，但為成就佛道而持清淨戒。

2.實踐五重十善—利他行

在圓滿持攝律儀戒情況下，令身、口、意三業清淨無染，而菩薩為何要行十善法，依《八十華嚴經》曰：「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原來菩薩了知十惡業是墮地獄、餓鬼、畜生的主因，在《華嚴經》中離垢地菩薩以實踐五重十善為核心，因此菩薩以身作則，明起願行才有能力教化、利益眾生，眾生若不修十善業，死後將會墮入三惡趣，因為受持的不同，故果報就有所差別，因此菩薩如何修持十善法，目的乃為對治諸不善業及其果，繼而得成就利他之攝善法戒，其中分別說明五重次第。

(1) 人天十善

如《八十華嚴經》曰：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⁷⁴經文明示，此十善業是人天世間之善法，如《華嚴經疏》所解析的，菩薩以攝觀五重善法治障，以順理益物，反之為十惡之解，能對治苦集，故分為三品，人善為下品，欲天為中品，色無色界為上品。若細說三品，故其義不同，第一、依三時之心而言，有欲行善時、正行善時、行善已時三種，此三時共具稱上善；第二、依境而言，也分為三品，第三、依自作、教他做者，也分為三品，此十善本不習作出世間為解，是名有漏善法，在修持上以廣觀十善具諸法門。⁷⁵

71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19。

72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21。

73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24。

74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c03。

75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4,c24。

(2) 聲聞十善

《八十華嚴經》曰：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⁷⁶

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說到⁷⁷，此處為聲聞善，有勝、劣之分，劣是屬於所觀境界，勝是能觀之行，是以智慧修持善法，以苦、集為所觀之境，跟人天善修持不同，經「心狹劣」下，意旨五種相說，第一、修習少善故集小因，只能自利；第二、怖三界即是畏苦；第三、求自度而捨諸眾生，是缺大悲心，只求自利；這三種譯為劣菩薩。第四、不及自悟，必藉師教聽聞正法音聲得悟；第五、觀，聞人無我法之聲，心故通達；此兩種為劣緣覺。總之聲聞十善，以四諦理成就聲聞乘。

(3) 獨覺十善

《八十華嚴經》曰：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⁷⁸

此處說明緣覺觀緣，而聲聞觀諦，聲聞依聲，緣覺依現事，而經中明緣覺以能修習，名修清淨，但未能圓修，不名為具足，指不需要由善知識的教導，故能自覺了悟，故異於聲聞乘，但由於自利為主，大悲不具無能說法，方便也不具故力不堪說，而劣於菩薩，因是利根，但觀苦、集，便悟得勝深十二因緣法。⁷⁹在《十地經論》中以辟支⁸⁰為名，又明辟支佛有三種相，一者自覺、二不能說法、三觀少境界，不假佛說法及諸菩薩唯能自覺悟，能觀微細因緣境界行，但仍跟聲聞一樣，是畏苦捨眾生行。⁸¹

(4) 菩薩十善

《八十華嚴經》曰：

76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 T.10, n.0279, p.0185, c04。

77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 L.132, n.1557, p.0085, a07。

78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 T.10, n.0279, p.0185, c05。

79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 L.132, n.1557, p.0086, a04。

80 【三藏法數(明·一如等 集註)】辟支佛：「梵語具云辟支迦羅，華言緣覺，謂緣覺之人。」

FoDict V3.2.21

81 《十地經論》卷四，CBETA, T.26, n.1522, p.0148, c11。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行。⁸²

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來解說上段經文，何謂菩薩十善？是為第四重菩薩十善，所用異中有四種相，一、因集，二、用，三、彼力，四、地。於四中初一行因，次二行相，後一行位。⁸³意旨菩薩因集，指過去一切善根，所具足一切善依而起行，這時菩薩所發的是大乘心，心量廣大無邊，善起自利利他行，見諸眾生習行苦因，反受苦果時而起悲愍心，故以四攝法方便攝諸眾生，以深淨心發大願，而不退轉冷得寂滅不捨眾生，觀行求證佛智度滿，盡淨諸地障，盡淨諸度蔽。⁸⁴此處在《十地經論》中所解釋得有些不同，經中「上品十善業道」於此作上上十善業道，依彼眾生作利益是菩薩用；疏中「見諸眾生反受苦果起悲愍心」於此作依彼眾生作利益是菩薩用；經「不捨眾生」此處作得寂滅行，以不捨解脫眾生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行」此處作為菩薩地清淨波羅蜜，清淨入深廣行成，有上上清淨，又為第一法清淨，以顯示菩薩深、廣行成就。⁸⁵因此上品十善業道共有三重善法，其中聲聞十善最劣，獨覺十善居中，菩薩十善最為殊勝。⁸⁶

(5)佛上上十善

《八十華嚴經》曰：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⁸⁷

此段經文依於《華嚴經疏鈔會本》解釋著，第五為佛善上上是總，「一切」下別有四種義，顯上上事，前三屬顯佛德唯明觀門；後一菩薩思齊，此相為菩薩見賢思齊，發願學習，顯約所求德二地思齊亦是行門及顯佛法殊勝亦是觀門。第一、滅，謂不善業道止惡對習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第二、「乃至證十力」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而捨二乘，此「捨」者，謂十力等自在成就，十力降魔所作增上二乘所無，故名為捨；第三、方便，謂於菩薩乘善巧修習一切佛法皆悉成就，令得佛十善圓滿故；第四、菩薩求無厭足，今等行十善上，所行菩薩十善先已安住，未修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為具足，亦滅習氣故，云清淨。⁸⁸此處在《華嚴經探玄記》另有解釋，初三句正是佛果，彼十不善習氣同滅，故方得佛，「十

82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c08。

83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87,a04。

84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87,a06~b06。

85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9,a.01~p.0149,a13。

86 釋正持〈《華嚴經疏·十地品》初地、二地菩薩之修行特色〉，《中華佛學研究》十四期，P75。

87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c13。

88 《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87,b13。

力」下顯別善自在捨於二乘明佛德;後一是此地中所行，依菩薩乘方便善巧，集諸佛法令圓滿故，近望佛善以結求心名無厭足，今乃結已，應行十善唯求佛善攝善法戒。⁸⁹另外《十地經論》多一句，「是故我應等行十善業道，修行一切種令清淨具足故」，意指降伏魔怨以小乘作增上故，來顯力佛法，依大悲利益眾生戒增上。⁹⁰而佛十善，是五乘共因中的最高層次，已是成就無上佛果。

(三)攝化眾生願行—攝眾生戒行。

何謂攝眾生戒行?於《成唯識論》曰:「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⁹¹指攝眾生戒者，謂能攝受一切眾生。能攝之行，即是慈、悲、喜、捨。慈名愛念，能予以眾生樂故；悲名憐愍，能拔眾生苦故；喜名喜慶，慶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故；捨名無憎無愛，常念眾生，同得無憎無愛故。以此等法，攝諸眾生也。⁹²菩薩是發哪兩種心起利益眾生戒行，其中有談到，此時菩薩因悲心深重，故名增上而起修。

1.先明二心入住因緣

(1)廣心

何謂廣心?據《華嚴經疏》曰:「大悲為物不斷有願為廣。」⁹³菩薩修行為利益眾生不斷有願故，以大悲心具足，為成佛道，願常住世間攝化眾生，廣結佛緣，莊嚴福慧，不入小乘之偏空涅槃，故名廣心。

(2)大心

據《華嚴經疏》曰:「大智隨有而無染，故能作有情一切義利。」⁹⁴菩薩行者具大智慧，故明饒益有情於世間修行，上求下化，自利利他，而心不染著有為諸法，但求究竟解脫之大利以智導行，是名大心。接著將繼續來探討攝眾生戒的因果觀與攝生行。

2.悲智願行—自利利他兼行

於《八十華嚴經》曰:「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⁹⁵在《華嚴經疏鈔會本》說:「佛子!十不善業道」下，利益眾生戒，分為二，初、廣明攝生後，「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下，結成益生之戒，前中顯此戒增上，有五種義，一者智、二者願、三行、四集、五集果。⁹⁶另外五種義詳細出現於《華嚴經探玄記》中曰:「於中論分為五;一、

89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CBETA,T.35,n.1733,p.0320,b04。

90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9,a23。

91 《成唯識論》卷九，CBETA,T.31,n.1585,p.0051,b10。

92 【三藏法數(明·一如等集註)】FoDict V3.2.21

93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25。

94 《華嚴經疏》卷三十五，CBETA,T.35,n.1735,p.0771,b26。

95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c16。

96 《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88,b07。

智，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二、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故。三、依願起行，如誓而修故。四、依行攝生，悲為益本故名為集。五、依悲正成攝生之行，名為集果。」⁹⁷

在攝眾生戒中，十不善業到又分為三品，上品地獄，中品畜牲，下品惡鬼。此處先說明十不善業因緣，為了眾生而發大悲、大乘心，將成就益生戒，而今悲兼濟又名戒增上。因此以有五種意義詮釋經文，以下來一一探討。

(1) 明智

第一種明智，意旨菩薩因求得佛智，能善知眾生苦因果，又依於果有三塗的不同，而苦因又分多種，在此就不詳細說明探討，就簡單略述苦的因果，在《八十華嚴經》⁹⁸中有各別敘述了十不善業有兩種果報的差別，我們再以《華嚴經疏鈔會本》⁹⁹中作的解釋一一整理對照分類：

(表四)

| 十惡苦因 | 習氣果報差別(等流果) | 感外增上 |
|------|--|---------------------|
| 殺生 | 1 得短命:殺令夭折,不終天年(正惡等流) 2 未死受苦,故獲多病。(方便等流) | 怖無精光,感外增上,資具等物乏少光澤。 |
| 偷盜 | 1 盜損彼財,故獲貧窮。 2 令其不得稱意受用,故共財不得自在。 | 感外田苗霜雹損耗。 |
| 邪淫 | 1 令其妻不貞,故方便詭誘。 2 不得隨意眷屬,故淫之穢汙。 | 感外臭惡塵塗。 |
| 妄語 | 1 多被誹謗:誹謗,約違境, 2 為他所誑:被誑,約違心,言無實故 | 外感農作事業多不諧偶。 |
| 兩舌 | 1 眷屬乖離:令他離間,故親友成怨故。 2 親族弊惡:由出不平之言,。 | 外多險阻。 |
| 惡口 | 1 常聞惡聲:語體惡故,語用惡故。 2 言多諍訟:言恒有諍違惱他人。 | 外感荆棘砂鹵等事。 |
| 綺語 | 1 言無人受:機不領故。 2 語不明了:自綺錯故。 | 以言綺故外感果物不應其時。 |
| 貪欲 | 1 心不知足:已得不足故;未得欲求故。 2 多欲無厭:貪則念念欲多。 | 感外增上日日減少。 |
| 瞋恚 | 1 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似前輕後重,見其不可意,故求彼長短。 2 恒被於他之所惱害:惱害彼,故瞋不順物之情。 | 外感增上其味辛苦,又多惡獸、毒蟲。 |

97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CBETA,T.35,n.1733,p.0320,b14。

98 詳閱《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5,c.18~p.0186,a09。

99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0,b10~p.0092,a12。

| | | |
|----|---|--------------------|
| 邪見 | 1 生邪見家：還生邪見之家，若水之流濕 ¹⁰⁰ 。 2 其心諂曲：心見不正，故多諂曲。 | 總由不正故，外感上妙華果，悉皆隱沒。 |
|----|---|--------------------|

在從表中我們能看出，了知果中十不善，各有二果差別，一、報果差別：所謂三塗異熟；二、習氣果差別：即為若轉生人中殘報，是正報之餘，就是未報盡的餘報，還有種種不好的果報，所以應當斷惡修善，故稱習氣果。經中：「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其中在疏中說得很清楚，一種報是指內報，稱為等流果，謂斷他命故，但等流果又分輕重，輕則稱方便等流，重則稱正惡等流；第二種報是外報，稱感增上果，謂令他失減受增上果；此處無特別說明十惡亦有三果，其中兩種就是上述所說的。第三種則是異熟果，以受苦為其加行令他受苦，則墮三塗果報。¹⁰¹因此二地菩薩由於明白惡的因果，及十惡的果報差別，因此知十惡會使人墮三惡道中受苦，其果報隨著眾生造業程度而有所不同。

(2) 明願

《八十華嚴經》曰：「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¹⁰²據《華嚴經疏鈔會本》說明，經「是故菩薩」下，明願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但離惡因，惡果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自至；以十惡中殺而言，離、不犯即是善、只、持之意思，止惡故為住善，菩薩知因果，守護眾生如己命，因為有前面大智慧，而起願以十善道為法苑，樂行大乘法，作利益眾生故。¹⁰³那要怎麼修呢？

(3) 明行

《八十華嚴經》曰：「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¹⁰⁴在《華嚴經疏鈔會本》提到，第三「自住」下，是明行，依願起行，如誓修故，而行正攝眾生。¹⁰⁵而《十地經論》又解為修行者自住善法遠離彼障，修行對治令眾生安住善法中。¹⁰⁶

(4) 明集因

《八十華嚴經》曰：「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

100 《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水之流濕：「若水之流濕者，即周易·乾卦云，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則各從其類也。」CBETA,L.132,n.1557,p.0092,a12。

101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0,a04~a11。

102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6,a10。

103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2,b04。

104 《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6,a10。

105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3,a04。

106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49,c23。

¹⁰⁷菩薩為利益眾生故發十種心，於《華嚴經疏鈔會本》明此處為集者，謂欲拔眾生，悲心能起利眾生事；依善起悲攝眾生，故稱增上悲，而憫念眾生故，生十種心亦可俱通達一切。¹⁰⁸又據《十地經論》¹⁰⁹中一一各別詮釋十心別相，參見(表五)

| 《華嚴經》 | 《十地經》 | 《十地經論》 |
|-------|-------|----------------------------|
| 利益心 | 安隱心 | 一者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 |
| 安樂心 | 樂心 | 二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 |
| 慈心 | 慈心 | 三者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 |
| 悲心 | 悲心 | 四者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 |
| 憐愍心 | 憐愍心 | 五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 |
| 攝受心 | 利益心 | 六者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故。 |
| 守護心 | 守護心 | 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 |
| 自己心 | 我心 | 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是諸眾生即是我身。 |
| 師心 | 師心 | 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集具足功德。 |
| 大師心 | 生尊心 | 集果者勝悲所攝欲勝 |

(5) 明集果

二地菩薩以大悲心饒益有情，在前段已先闡明菩薩為廣利一切有情，令慈悲心增長，生起十種利他的善心，在《華嚴經疏鈔會本》有提到：

集果，依前悲心，起勝上欲，欲拔濟故，文中救攝十類眾生。....今十類中，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救拔。十中，初一解邪，餘九行邪。開為三，初五、化欲求眾生，求外五欲；故次二、化有求眾生，求三有中正報之果；故後二、化梵行求眾生，求出道故。¹¹⁰

以上疏文中，很清楚讓我們了解到，菩薩依悲正成攝生之行，故先觀眾生，後化救攝十類眾生，由於起十種心，皆以大悲心為原動力，而成起勝上欲行，欲拔濟受苦一切有情，並以十心分別攝受這十類眾生，其中先以顛倒邪見眾生首，邪見是諸惑過患之本，菩薩以正知、正見、正念令眾生安住正法中，如前十心中，以安穩利樂心所攝受，故其他九類眾生是屬行邪；在《十地經論》及《華嚴疏鈔會本》都有詳細詮釋，有三種屬性眾生，第一、化欲求眾生：調化導外求五欲眾

107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6,a12。

108 詳閱《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3,a11。

109 《十地經論》卷四，CBETA,T.26,n.1522,p.0150,a01。

110 《華嚴經疏鈔會本》卷三十五，CBETA,L.132,n.1557,p.0095,a06。

生;第二、化有求眾生:謂求三有¹¹¹中正報之果;第三、化梵行求眾生:謂化導求出離道眾生。那以下就略為探討菩薩如何以種種方便,去利益各類眾生,成就饒益眾生戒。

①化欲求眾生

當菩薩了知眾生在果地中受報,而不得出離,以悲智雙運攝受一切眾生,來對治過患,如在五欲財利熾然中,起貪、瞋、癡三毒煩惱中,所受的種種苦,此時菩薩以慈心對治瞋恨的眾生,以清淨身、口、意業正命法,對治貪得無厭的眾生,對於追求現報習惡行者,由於眾生癡過,迷現在苦,於中苦妄見樂,不見當來受報,而失智慧光明,菩薩令當眾生得無障礙清淨智眼,慧見真如實相,以智慧眼知一切法如實相。另外對於追求後報習善行者,如《十地經論》云:「拔濟彼諸眾生種種諸苦,度於世間險道艱難,安置無畏處,令住薩婆若大城故。」¹¹²菩薩令眾生失離惡法,遠離七難,拔出險道,以出世正見佛法來度化眾生,令安住於菩薩道中。

②化有求眾生

於疏中明示,菩薩面對這些流轉五趣眾生,都因於愛河飄轉、人生死輪迴之流,而隨順五塵之境,《八十華嚴經》云:

一切眾生為大瀑水波浪所沒,入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生死洄瀾,愛河漂轉,湍馳奔激,不暇觀察;為欲覺、恚覺、害覺隨逐不捨,身見羅剎於中執取,將其永入愛欲稠林;於所貪愛深生染著,住我慢原阜,安六處聚落;無善救者,無能度者。我當於彼起大悲心,以諸善根而為救濟,令無災患,離染寂靜,住於一切智慧寶洲。¹¹³

二地菩薩以種種方便,去利益各類眾生,成就饒益眾生戒,增長無量慈悲心,慈悲心乃是利益眾生的原動力;饒益有情戒是以大悲任持,去饒益一切有恩惠、有怖畏、愁憂、哀惱,及有需求、苦難等有情,悉令止惡行善;尤其對於無善因、無救緣、離自善行、生諸難處、不值佛世等眾生,起大悲心行六度萬行以為救緣,令他無苦患,離諸雜染,令他得菩提大智慧,出離三界。

③化梵行求眾生

所謂過於執著於我,依於五蘊、六處起四顛倒行,對於四大所煩惱得無量苦眾生,悉令捨邪歸正,菩薩以大涅槃無著處得真如實法,令眾生安於此法;對於不

111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三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與三界同義。有係因迷而得的迷果。三界即是迷界,故稱為三有。」FoDict V3.2.21。

112 《十地經論》卷四, CBETA,T.26,n.1522,p.0151,b12。

113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 CBETA,T.10,n.0279,p.0186,b05。

求最上廣大智慧的二乘人，菩薩以諸度萬行，攝眾生至究竟處。

以上為成就三聚淨戒，先以攝律儀及攝善法為護持於戒，再以攝眾生戒令增長慈悲之心，又為益生戒。在《法華經玄贊要集》云：「言度脫眾生，謂持饒益有情，誓度一切眾生，深念眾生心，當感化身。」¹¹⁴此戒以眾生心為己心，憫念眾生之苦難。以四無量為心，四攝為行，以身作則感化眾生，發心欲使眾生脫離苦海，故發上求佛道的菩提心，使的成佛才能福慧圓滿具足，普利一切眾生而自在無礙，由於修十善，離身、口、意諸過，令三業清淨無染，成就攝律儀戒，所謂「諸惡莫作」，這是學佛行者皆應共修的；奉行止惡的十善，甚至須廣修十度、四攝、五停心觀等無量菩薩善行，成就攝善法戒；接著對於造惡業的過患眾生，自以行善的勝益去勸化眾生，令止惡行善，同修淨戒，而成就攝眾生戒。以上是二地菩薩如此精進地修持三聚淨戒，具體實踐十善內容。

四、離垢地圓滿戒波羅蜜之勝果

大乘菩薩戒的核心是以「尸羅波羅蜜」為主，以離垢地菩薩作為代表對象，在戒行方面是最上勝戒，據《八十華嚴經》曰：

薩住此離垢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於諸佛所，以尊重心，復更受行十善道法，隨其所受，乃至菩提，終不忘失。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淨滿足。¹¹⁵

此處說明了一個菩薩行者的慈悲及願力，求佛智光明的修證成果，是從善修諸智慧之行而來，所謂諸智慧之行，是指以般若為首的六度萬行，而菩薩契入廣大智證得般若行門，又是以救度眾生同登涅槃彼岸的悲心願力為前導，因地中初地戒未淨，但檀度圓滿令更轉淨，主要以離慳嫉、破戒二垢稱之離垢地，離垢地菩薩由於本性離一切誤犯三業，性戒成就，故能斷邪行障，証最勝真如，成就戒行清淨，得最勝無等菩提之果。菩薩持修圓滿後所得勝報殊勝處是為何？依據《八十華嚴經》曰：

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主，具足七寶，有自在力，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中；為大施主，周給無盡。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¹¹⁶

114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十二，CBETA,X.34,n.0638,p.0450,a20。

115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6,b25~c03。

116 《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CBETA,T.10,n.0279,p.0186,c13。

二地菩薩，修行二地法門，寄位在欲界天乘，修十善行成就功德，往生後感報於欲界天上，多作轉輪聖王，具足七寶¹¹⁷，為大法主，就是具足如是七種勝法而為法王，具大乘善巧智得自在力，能除滅眾生破戒之垢及眾生身心濁穢，以善方便普能生長一切眾生身心安樂，廣說乃至一切眾生依止存活，令其安住十善道中。如《漸備一切智德經》卷一所說的¹¹⁸，也是位大施主，以四攝法來利行於一切眾生，所作一切皆因不離開六念，其中經有一段「乃至不離念中所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如《大乘義章》所說的，意指著念佛、念法，同六念中之念；念僧、念菩薩，是六念中念僧所收；念菩薩行、念波羅蜜、念十地，是六念中念戒、念施二念所攝；念不壞力、念無畏、念不共法，十一念一切種一切智智，此十一猶是六念，是中廣通念一切¹¹⁹，是則為廣。在大眾中，為首為勝；受金輪寶，統領四洲，故云轉輪聖王。另外於《長阿含經》有說七寶，所謂：「王自在以法治化，人中殊特，七寶具足，一者金輪寶、二者白象寶、三者紺馬寶、四者神珠寶、五者玉女寶、六者居士寶、七者主兵寶。」令為其義。菩薩若依在家而言，最為能捨欲，出家精進修行，於一念傾得三昧見千佛神力，示現千身菩薩以為眷屬。以上是二地菩薩修持圓滿戒波羅蜜之最上勝果，以為最殊勝處。

五、結論

在《華嚴經》中離垢地主修的戒波羅蜜是諸佛共教，〈十地品〉離垢地是以十善為中心，而此十善戒又以十種直心做為嚴持清淨戒，以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等菩薩三聚淨戒皆具全的戒波羅蜜為主，以大悲心為利生的根本，以菩提心為正因多善根，也是持戒動力，以止惡、行善、饒益眾生，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所言，垢地菩薩以四無量心最為勝寂滅，能斷貪、瞋、癡等習修一切行，遠離殺害、不與不取，心無染欲，得真實語、得和合語、得柔軟語、得調伏語，常行大捨心、常起慈悲心、住正直心，寂靜純善，離破戒垢，具足清淨戒波羅蜜多，志意勇猛並永離諸染。¹²⁰習諸戒法無能持、無所持、無起作，故能

117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七：「如轉輪王具足七寶。云何為七？所謂大觀察故、大隨順故、大智慧故、大精進故、大方便故、大證悟故、大事業故。大觀察者，菩薩摩訶薩親近善友聽聞正法，於一剎那悟一切法，實相現前。大隨順者，菩薩摩訶薩成就大智大定大悲，利益自他故。大智慧者，菩薩摩訶薩見真實相，我法皆空。大精進者，菩薩摩訶薩於無量阿僧祇劫，大悲萬行能成辦故。大方便者，菩薩摩訶薩得平等忍，不住生死、不證涅槃。大證悟者，菩薩摩訶薩證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無邊大功德故。大事圓滿恒沙萬億佛事業故。具足如是七種勝法而為法王，是名菩薩摩訶薩大乘善巧智。」，CBETA,T.08,n.0261,p.0915,a11。

118 《漸備一切智德經》卷一曰：「薩住是，為轉輪王，治以正法，然有七寶，假使眾生，退在犯戒十惡之業，以權方便，而勸立之；令行十善，若興福施，惠施於人，仁愛之德，有所饒益，等利之義，一切不捨，常心念佛，惟慕正法，志在徒黨，菩薩之業，開士之行，六度無極，十住之源，思念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諸佛之法，眾行普備。」CBETA, T.10,n.0285,p.0467,b15。

119 詳閱《大乘義章》卷十二，CBETA,T.44,n.1851,p.0711,b04~b13。

120 詳閱《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CBETA,T.08,n.0246,p.0841,c21~c27。

圓滿戒波羅蜜行。¹²¹所以戒相在二地中所得的最勝法界相，這從遠離於諸有情身等邪行無明所顯。邪行無明，就是於諸眾生身誤犯身口意的三業染行，這在初地還是存在著；因它的存在，障於二地。所以從初地趣證二地的時候，不再依有情身等誤犯三業，通達法界的清淨，最為殊勝，所以稱為最勝法界相。¹²²

參考資料

傳統文獻

- 《八十華嚴經》。CBETA,T.10,n.0279。
- 《漸備一切智德經》。CBETA, T.10,n.0285。
-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T.08,n.0246。
- 《佛說了義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8,n.0247。
-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CBETA,T.08,n.0261。
-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CBETA,T.08,n.0229。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n.0223。
- 《菩薩瓔珞本業經》。CBETA,T.24,n.1485。
- 《大寶積經》。CBETA,T.11,n.0310。
- 《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T.08,n.0260。
- 《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L.132,n.1557。
- 《華嚴經疏》。CBETA,T.35,n.1735。
- 《華嚴經探玄記》。CBETA,T.35,n.1733。
- 《法華義疏》。CBETA,T.34,n.1721。
- 《菩薩戒義疏》。CBETA,T.40,n.1811。
- 《新華嚴經論》。CBETA,T.36,n.1739。
- 《十地經論》。CBETA, T.26,n.1522。
- 《十住毘婆沙論》。CBETA,T.26,n.1521。
- 《成唯識論》。CBETA,T.31,n.1585。
- 《大乘莊嚴經論》。CBETA,T.31,n.1604。
- 《顯揚聖教論》。CBETA,T.31,n.1602。
- 《瑜伽論記》。CBETA, T.42,n.1828。
- 《大乘義章》。CBETA,T.44,n.1851。
- 《法華經玄贊要集》。CBETA,X.34,n.0638。
- 《法苑珠林》。CBETA,T.53,n.2122。
- 《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CBETA,T.17,n.0847。
- 《起信論疏筆削記》。CBETA,T.44,n.1848。
- 《佛說梵網經直解》。CBETA,X.38,n.0697。

121 《佛說了義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T.08,n.0247,p.0845,a22。

122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妙雲集上編之六，P392。

《大乘入道次第》。CBETA,T.45,n.1864。

近人論著

賢度法師編著(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譯上冊〉。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初版三刷)

印順法師 (1972)《攝大乘論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

期刊論文

釋正持 2013 〈《華嚴經疏·十地品》初地、二地菩薩之修行特色〉，新北：《中華佛學研究》14:39-91。

釋慈汶 1998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碩士論文。

電子資源、網路資源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FoDict V3.2.21。

【三藏法數(明·一如等集註)】FoDict V3.2.21。